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36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謝昇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肆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捌仟壹佰伍拾捌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
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
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謝昇航於101年4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1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38,644元整未為
清償(消費款38,158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486元整)，雖經聲
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
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
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38,158元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
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

01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
02 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
03 德便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3 行聲請。